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消除情况
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41 号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说明	1-2
----	------	-----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 导致保留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41 号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8 月，银禧科技出资 18,000 万元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享有 94.74% 份额，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 11 月，资管计划以 15,000 万元本金购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16,012.50 万元，债权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年化利率 9%。2021 年 4 月 20 日，资管计划收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提前偿还的应收账款债权 10,415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应收账款债权未偿还部分对应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银禧科技管理层未能就上述资管计划购买应收账款债权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提供合理的解释和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与资料。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判断上述资管计划购买应收账款债权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

债权未偿还部分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禧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1年8月4日，资管计划收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偿还剩余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340万元。至此，应收账款债权已全部收回。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8月完成清算。

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偿还剩余部分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认为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对银禧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禧科技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